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1月10日，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上海工业城7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于奉化区尚田镇工业区上海工业城7号征地建设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3503m²，总建筑面积约4933m²。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可达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5月由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18年06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18〕15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1#、注塑废气排放口2#、注塑废气排放口3#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注塑车间西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1月1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注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核定有组织 VOCs 0.30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奉化豪程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